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〇之一號

聯絡電話：(04) 22295848 分機 333

電子郵件：ch0174@hach.gov.tw

傳 真：(04) 22292022

承 辦 人：廖健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授資等三字第 0982101168-6 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西港刈香」為重要民俗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指定「西港刈香」為重要民俗。

二、民俗名稱：「西港刈香」。

三、分類：信仰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台南縣。

五、進行時間：每三年舉行一次，舉行時間約為農曆四月十五日前後，舉行期間約三日。

六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 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。

(二) 人民重要信仰儀式，顯示藝能特色。

(三) 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，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，且影響人民生活。

七、保存團體：西港玉敕慶安宮。

主任委員

黃碧端



0982101168